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 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蓝环保”）审计工作尚未结束，无法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并存在自2018年7月2日起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浩蓝环保的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浩蓝环保的持续督导义务，提醒浩蓝环保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并于2018年4月20日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按时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2018年6月27日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及股票继续暂停转让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5.1 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三）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浩蓝环保无法在2018年6月30日之前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其股票存在自2018年7月2日起被终止挂牌的风险。主办券商已督促浩蓝环保应与投资者积极沟通因无法披露年报导致的股票终止挂牌事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此外，因未按时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浩蓝环保于2018年5月11日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893号），并于2018年5月14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投资者在停牌期间对浩蓝环保有任何问题，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公司或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人员：

浩蓝环保联络人：

刘志勇      联系电话：020-66840111-8104

电子邮箱：haolan2011@163.com

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人员：

陈俊毅           联系电话：0757-83353771

电子邮箱：chenjunyi@gf.com.cn

胡蝶             联系电话：0757-83320028

电子邮箱：hudie@gf.com.cn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